附件14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9年8月2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7752號函核定

1. 專業訓練各項(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如下：
2. 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0%。
3. 體技成績占總成績20%。
4. 操行成績占總成績30%。
5. 學科成績按百分法計算，考核方式如下：
	1. 學科測驗成績包含法律課程及專業(含通識)課程兩部分，各占學科測驗成績50%。訓練期間實施學科期中、期末測驗(各占該學科課程測驗50%)，測驗範圍以法律課程及專業(含通識)課程授課結束之相關課程內容為主。
	2. 學科期中或期末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考1次(本規定第~~6~~7點第2款及第3款者除外)，惟補考後該測驗成績若高於60分仍以60分計。補考時間依訓練機關公布補考時間施測；未依公布時間受測者，該項測驗科目補考成績以0分計。
	3. 學科成績不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教測中心)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6. 操行成績考核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7. 體技成績考核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8. 各科試卷，經授課老師評分後不得更改，但屬授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交教測中心處理。
9.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10. 學科改期測驗規定：

（一）因公、病、傷、喪或事假，無法參加期中、期末測驗，得檢具證明申請改期測驗，經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者，得予改期測驗1次，於結訓前另行安排改期測驗，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前款人員結訓前仍無法受測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1. 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單保存3年。